

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審定會

「太陽光電分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時間：108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整
- 二、地點：經濟部能源局 14 樓 B 棟會議室(台北市復興北路 2 號 14 樓)
- 三、主席：楊委員鏡堂代理
紀錄：張專員群立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冊)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報告事項：(略)
- 七、業界代表意見陳述

(一)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1. 風雨球場、農電共生、漁電共生等一地兩用案場，期初設置成本較高，其中風雨球場、漁電共生較一般案場多 25%，以現有躉購費率估算不敷成本，建議另訂適當費率以鼓勵業者投入。(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2. 建議於今年底前公布 109 年度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以利業者評估投資規劃。(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根據台電公司公布資料，臺東縣的日照條件不佳，且颱風入侵機率高而需要強化系統結構，導致設置與維護成本增加，故建議納入費率加成區域。(台東縣政府)
4. 由於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方案規定須辦說明會、媒合會，時程冗

長，以至於簽約時可能適用下半年費率，導致民眾誤以為宣傳不實，建議改為全年單一費率。(嘉義市政府)

5. 公民電廠多為 20 kW 以下小型系統，建議給予較優惠的躉購費率以鼓勵更多民眾參與。(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6. 已完工之太陽光電設備經中央主管機關變更其分類或移往他處，建議躉購費率仍適用首次併聯時之躉購費率。(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7. 臺東縣僅有小型水力發電廠，電力仰賴西電東運，和北部地區的南電北運概念類似，建議納入費率加成縣市。(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

(二)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

1. 由於設備登記階段，系統設置者只能提供 6~7 成的設置金額發票。被參採成本計算之設備登記案件若發票有缺漏者，建議發函要求設備登記者確認是否已經提供完整發票，同意該案場業者得補齊完整發票；此外，建議提供聯繫窗口以利業者提供系統設置成本資料(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2. 許多案場需要繳交租金，且地面型繳交期又較屋頂型為長，建議租金成本納入運轉維護費考量。(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3. 部分地區出現搶先向台電申請饋線、虛占容量之謀利狀況，建議重視此問題。(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大型案場升壓站與饋線設置成本被低估，建議參考台電及業者評估金額調整設置成本估算值。(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

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5. 由於國外模組並未經過標準檢驗局 VPC 檢測程序，且受到中國及其第三地產品低價行銷而導致售價偏低，故模組 VPC 加成比例估算應參考國內數據而非國際價格。(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6. 目前費率計算只納入模組回收成本，109 年度是否會討論系統除役成本項目。(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7. 建議各項法規規範所衍生之成本應與納入躉購費率考量，例如農業回饋金、國產署保證金、空汙費、主任技術員(電業)、台電備用電力費用(電業)等。(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三) 推動執行面

1. 地面型系統對達成 2025 年 20 GW 的設置目標十分重要，目前土地取得與變更、升壓站建置等費時很長，建議 10 MW 以上大型案場之費率寬限期應再延長；若無法訂定多年期費率，建議太陽能改採用簽約費率。若審定會擔心模組價格變動難以掌握，建議可仿照政府工程採購物價指數作法，訂定模組價格調整機制。(中華民國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太陽光電產業協會)
2. 10 MW 以上大型案場建議自取得同意備案之日起保證固定期間的費率寬限期。(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 大型案場使用的土地變更用途後公告地價上漲，導致地主須繳納更多地價稅而影響其設置意願，建議提出解套方案。(辰亞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4. 綠能屋頂全民參與方案開放違建參與，這些違建被工務處列

管後需繳納房屋稅，影響民眾設置意願，建議考量調整費率。
(嘉義市政府)

八、綜合討論

(一) 電能躉購費率及其計算公式

1. 109 年度審定會按期程規劃預計於 11 月底前公告躉購費率，有利再生能源設置者之投資規劃作業。
2. 審定會進行過程中希望能達到委員、業者資訊對等的情況，故規劃於第二次審定會召開前辦理第二次業者座談會，針對估算的成本資訊概況蒐集業者意見。
3. 現行太陽光電區域加成獎勵機制係考量用電需求、電網強度、缺電風險及尖峰時段的電力供應彈性等電網特性，並非反映區域日照差異。

(二) 電能躉購費率計算使用參數

1. 依據費率審定原則，需以具公信力資料審議各項參數，建請業者儘早提供可佐證之成本資料，並能於會後 3 日內，以書面方式提供意見資訊，俾利釐清費率計算參數之內涵及躉購費率之訂定。
2. 各界可透過行文方式提供成本及佐證資料予能源局，寄送前請先以電子郵件或傳真傳送資料(承辦窗口資訊為：張群立；電話：(02)2775-7619；傳真：(02)2775-7728；電子郵件：clchang@moeaboe.gov.tw)。

(三) 推動執行面

1. 再生能源之推廣需搭配資源利用最佳原則，由於目前系統設

置樣態越來越多元，需要業者提供相關可佐證資料至委員會討論，以利訂定相關獎勵機制。

2. 除了經濟部能源局，建議行政院農委會等相關單位也應針對農電共生、漁電共生等地兩用案場推廣提出獎勵機制。
3. 108 年度審定會已針對 20 kW 以下之小型系統提供較具誘因之躉購費率，以支持國內發展分散式系統。
4. 與稅務相關之意見非屬審定會權責，將轉呈相關單位。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